

宿迁市华亿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PVC、PP 料板材 3000 吨、管材 500
吨、粉料 500 吨、粒料 1000 吨项目

固废专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宿迁市华亿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宿迁市华亿塑业有限公司

宿迁市华亿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单位：宿迁市华亿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全润生

编制单位：宿迁市华亿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全润生

建设单位：宿迁市华亿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23800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道口经济
园区

编制单位：宿迁市华亿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23800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道口经济园区

目录

一、前言	4
二、验收依据.....	5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工程基本情况.....	6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组成.....	8
3.4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	13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13
4.2 固废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4
4.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4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15
六、验收执行标准.....	16
七、验收监测内容.....	16
八、验收监测结论.....	16
8.1 结论	16
8.2 建议	17

一、前言

宿迁市华亿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道口经济园区内。公司主要以 PVC（聚氯乙烯）、PP（聚丙烯）为原料，配以回收利用的 PVC、PP 废料，建设年产 PVC、PP 料板材 3000 吨、管材 500 吨、粉料 500 吨、粒料 1000 吨项目。项目于 2008 年 3 月 3 日获得经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的企业投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8018）；2008 年 3 月 14 日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HP08042）；项目生产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于 2008 年 3 月建设完成，2008 年 3 月项目开始试生产，2017 年 11 月 14 日，宿迁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宿迁市华亿塑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排放口，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告字[2018]28 号），企业已缴纳罚款，2018 年 10 月 8 日，宿迁市环境保护局根据信访举报对宿迁市华亿塑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企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宿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告字[2019]1 号），企业已缴纳罚款。

2019 年 1 月 18 日，宿迁市华亿塑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PVC、PP 料板材 3000 吨、管材 500 吨、粉料 500 吨、粒料 1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会，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生产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由于处于相关法律变更期间，宿迁市环保局未进行固废专项验收。根据 2020 年 9 月新实施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企业可进行自行验收。2021 年 3 月，宿迁市华亿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宿迁欣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PVC、PP 料板材 3000 吨、管材 500 吨、粉料 500 吨、粒料 1000 吨项目固废专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宿迁欣茂环保公司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确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生产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废水、废

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了相应的自主验收，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PVC、PP 料板材 3000 吨、管材 500 吨、粉料 500 吨、粒料 1000 吨项目的固废专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4、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15]188 号文）；
-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 号）；
- 9、《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环办〔2013〕365 号）；
-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 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

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宿迁市华亿塑业有限公司年产PVC、PP料板材3000吨、管材500吨、粉料500吨、粒料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宿迁市华亿塑业有限公司年产PVC、PP料板材3000吨、管材500吨、粉料500吨、粒料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HP08042，2008年3月14日）；

3、《年产PVC、PP料板材3000吨、管材500吨、粉料500吨、粒料1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部分）》及验收意见；

4、宿迁市华亿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PVC、PP料板材3000吨、管材500吨、粉料500吨、粒料1000吨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宿迁市华亿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道口经济园区

占地面积：约 25.8 亩

项目总投资：6000 万元。

工程名称及处置规模：PVC、PP 料板材 3000 吨、管材 500 吨、粉料 500 吨、粒料 1000 吨

具体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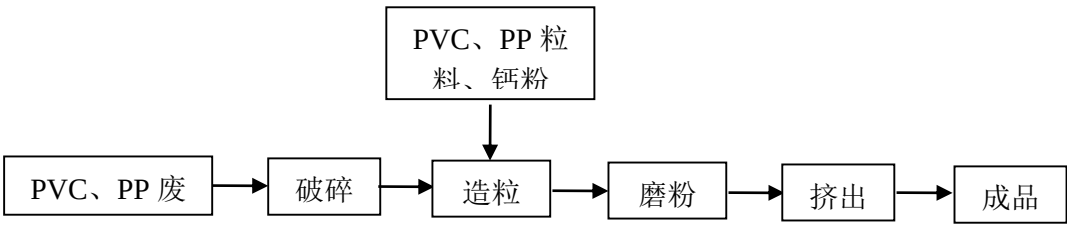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1	立项	2008 年 3 月 3 日获得经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的企业投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8018）
2	环评批复	2008 年 3 月 14 日以“HP08042”通过宿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3	排污许可证	2019 年 11 月 7 日企业已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130267390336XU001R）
4	工程试生产情况	项目生产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于 2008 年 3 月建设完成，2008 年 3 月项目开始试生产，2017 年 11 月 14 日，宿迁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宿迁市华亿塑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排放口，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告字[2018]28 号），企业已缴纳罚款，2018 年 10 月 8 日，宿迁市环境保护局根据信访举报对宿迁市华亿塑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企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宿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告字[2019]1 号），企业已缴纳罚款
5	项目验收情况	2019 年 1 月已完成项目生产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验收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生产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了相应的自主验收，因此本次验收为项目固废专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宿迁市宿城区龙河镇道口经济园区内，处于经济园区纬一路与纬二路之间，东南侧是华瑞塑业，南侧有加油站。厂区北侧设三间厂房，由西向东依次为出租厂房、磨粉车间和挤出造粒车间，东侧片区为粉碎车间，南侧为仓库、出租厂房和办公室。其中磨粉车间、挤出造粒车间、粉碎车间、仓库、办公室为宿迁市华亿塑业有限公司用房，其他租赁厂房为外租厂房，不属于本项目，平面图详见附件。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组成



工艺流程简述：

（1）将回收的 PVC、PP 废料投入粉碎机，粉碎成颗粒状。此工序有噪声和粉尘产生。

（2）向粉碎后的废料投加钙粉和 PVC、PP 粒料，置入造粒机，搅拌均匀。

（3）经造粒机加工搅拌后的原料投入磨粉机研磨，磨成粉状。

（4）将上步工序的粉状化合物投入挤出机，经电热棒加热至熔融状态，挤出成型，挤出物即为产品，产品经冷却后包装入库，冷却水循环使用。

3.3.1 产品方案

现企业主要产品为 PVC、PP 粉料、粒料，产品方案表见表 3-2。

表 3-2 产品方案表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t/a）	实际产能（t/a）

生产车间	PVC、PP 料粉料	500	445
	PVC、PP 料粒料	1000	860
	PVC、PP 料板材	3000	2600
	PVC、PP 料管材	500	440

3.3.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消耗情况 (t/a)
1	PVC、PP 粒料	3270	3070
2	PVC、PP 废料	1635	835
3	钙粉 (碳酸钙)	545	470

表 3-4 主要原辅料理化毒理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
聚氯乙烯 (PVC)	聚氯乙烯属于非结晶性高聚物，与其它通用塑料相比，聚氯乙烯具有阻燃性和自熄性的特点，具有极好的耐化学腐蚀性、电绝缘性、化学稳定性和热塑性，不溶于水、酒精、汽油，在醚、酮、和芳烃中能溶胀或溶解。	不易燃烧	无毒
聚丙烯 (PP)	一种热塑性塑料。无色、无味、无臭的固体，分子式 $[C_3H_6]_n$ 比重：0.9-0.91 克/立方厘米 成型收缩率：1.0-2.5% 成型温度：160-220℃ 特点：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和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度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	不易燃烧	无毒
钙粉 (CaCO ₃)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是石灰岩石 (简称石灰石) 的主要成分，其分子式为 CaCO ₃ ，相对分子质量为 100.09 其中氧化钙 (CaO) 占 56.03%，二氧化碳 (CO ₂) 占 43.97% 根据碳酸钙生产方法的不同，可以将碳酸钙分为轻质碳酸钙、重质碳酸钙和活性碳酸钙。	不易燃烧	无毒

3.3.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1。

表 3-5 主要工艺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磨粉机	YPS1920	20	20	/
粉碎机	Q2H1-1A	6	6	/
造粒机	SBD	2	2	1 用 1 备
挤出机	PYQ203	1	1	/

3.3.4 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6。

表 3-6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储运工程	贮存区	仓库 500m ³	仓库 500m ³
	运输	汽车运输，21t/d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电	市政给水，废水排入便民河 总功率 57.6kw	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拉走用作积肥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油烟净化	(1) 磨粉车间密闭，磨粉与破碎产生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 挤出产生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3) 无油烟净化设备
	废水处理	地埋式生化处理装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拉走用作积肥
	固废处理	分类处理	(1) 包装废弃物收集外售 (2)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3) 废活性炭由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类型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变动界定
----	------	--------	------	------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加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不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	
7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增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高度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在平面布置、环境保护措施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

（一）项目平面布置变化，粉碎工序在原厂址内调整后未导致不利环境增加；

（二）废气处理设施变化，环评要求：1）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2）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3）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1）挤出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动为有组织收集并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2）无油烟净化器；3）磨粉车间封闭，磨粉粉尘与粉碎粉尘收集后经同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变动未新增污染因子，废气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三）废水处理方式变化，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便河，实际情况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拉走用作农田积肥；

（四）固废处理方式变化，环评要求是包装废弃物（3.2t/a）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15.6t/a）、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1.2kg/a）环卫集中清运；实际情况是包装废弃物（3.2t/a）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15.6t/a）、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1.2kg/a）环卫集中清运；废气处理设施变动造成的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措施（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包装废弃物（3.2t/a）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15.6t/a）、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化粪池污泥 1.2kg/a）环卫集中清运；

废活性炭：企业现有实际将有机废气由无组织变为有组织，采用活性炭作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废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企业每季度更换一次，一季度产生量为 0.75 t/a，则废活性炭的年产量为 3 t/a。

项目固体废物的种类、性质、产生量与处理处置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年产量	处理设施	排放周期	实际产生量	处理设施	排放周期
1	包装废弃物	3.2t	外售	每日	3.2t	外售	每日
2	生活垃圾	15.6t	环卫清运	不定期	15.6t	环卫清运	不定期
3	化粪池污泥	1.2kg		不定期	1.2kg		不定期
4	废活性炭	/	/	每季度	3t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每季度

4.2 固废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废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PVC、PP 料板材 3000 吨、管材 500 吨、粉料 500 吨、粒料 1000 吨项目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成分	环评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固废	包装废弃物	塑料包装袋	外售	有效收集临时存放	外售
	废活性炭	废纸、果皮等	未注明		6 m²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COD、SS 等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污泥	有机废气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排污口设置	生活垃圾桶若干			达到排污口设计规范	危废仓库按照建设要求设置标牌
固废仓库	/	/	/	/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
危废仓库	/	/	/	/	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4.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苏环控[1997]12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及苏环规[2011]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废气排气筒、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

（1）废气

本项目 2 个排气筒 15m 高。废气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已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在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厂区门口设置警告性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1、宿迁市华亿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PVC、PP 料板材 3000 吨、管材 500 吨、粉料 500 吨、粒料 1000 吨建设项目拟建于宿城区龙河镇道口经济园，项目占地面积 17208 平方米，总投资 6000 万元。项目位于经济园区纬一路与纬二路之间，东南侧为华瑞塑业，南侧是加油站，其余均为空地。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建设。

2、该项目废水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等废气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二类标准。

3、落实环评表中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管网；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内地埋式生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便河。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设施除尘后达标排放，除尘效率达 90%以上。加强车间通风，确保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高空排放。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保证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应集中收集，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对外排放；加强厂区绿化，保证良好的厂区环境。

4、设置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

5、核定本项目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5 吨，粉尘 0.15 吨；

废水——COD_{Cr}0.13 吨，SS0.09 吨，氨氮 0.02 吨，TP0.0007 吨；

固体废物——“零排放”

6、项目建成后，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办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为固废验收，项目固废为包装废弃物（3.2t/a）、生活垃圾（15.6t/a）、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化粪池污泥 1.2kg/a）、废活性炭（3t/a），其中废活性炭暂存在密闭的 PVC 桶内，放置于危废仓库，危废无废气产生，无执行标准。

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为年产 PVC、PP 料板材 3000 吨、管材 500 吨、粉料 500 吨、粒料 1000 吨项目的固废专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需监测。

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一般固废：包装废弃物（3.2t/a）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15.6t/a）、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1.2kg/a）环卫集中清运；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备目前已经正式运行，废活性炭量为 3t/a，定期委托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2 建议

- (一) 加强项目固废的收集、暂存与处置。
- (二) 做好危废台账记录与管理